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77/Rev.6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议事规则*

目录

	<u>页 次</u>
一、会议(第1至4条)	2
二、议程(第5至8条)	3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第9至10条)	4
四、主席团成员(第11至13条)	4
五、附属机构(第14至16条)	5
六、执行主任的职责和秘书处(第17至18条)	6
七、语文(第19至21条)	7
八、会议(第22条)	7
九、记录(第23条)	8
十、会议的掌握(第24至37条)	8
十一、表决和选举(第38至49条)	12
十二、非执行局成员的参加(第50至51条)	16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第52条)	16
附件、非执行局成员参加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	17

* 收录执行局在其1981年10月和1989年4月常会以及1994年5月年会上通过的修正和订正。修订的议事规则将于1994年7月1日生效。

一、会议

年 会

第1条

执行局每年举行一届年会，会议日期自定。

常 会

第2条

执行局可根据执行局的决定或下列要求在两届年会之间举行常会：

- (a) 执行局多数成员的要求；
- (b) 大会的要求；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
- (d) 执行主任的要求。

开会地点

第3条

1. 执行局年会通常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但执行局可决定某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2. 执行局常会应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能够提供常会会议设备的日期在基金会总部内举行。

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4条

执行主任应于年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并于常会前尽速、以六星期为宜，将该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执行局各成员和观察员。

二、议程

临时议程

第5条

1. 每一届执行局会议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通过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应体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附件第22段所规定的执行局职能，并列入本规则规定的以及下列各方提议的一切项目：
 - (a) 执行局上届会议；
 - (b) 执行局的任一成员；
 - (c) 执行主任；
 - (d) 大会；
 -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文件的提出

第6条

执行主任应于年会开幕前至少六星期，并于常会前尽速、以六星期为宜，以适当的正式语文向执行局各成员提出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文件。

补充项目

第7条

1. 执行局任一成员、执行主任、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均可提议在临时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
2. 补充项目应由执行主任开列补充项目表，分送执行局各成员。

议程的通过和订正

第8条

1. 执行局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以及补充项目表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2. 执行局可在会议期间修改议程,增列、删除、推迟或修正项目。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

第9条

执行局每一成员应由经认可的代表担任,并可视需要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10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递交执行主任。任何全权证书发生问题时,主席团应审查该全权证书,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四、主席团成员

选举和任期

第11条

执行局应在每一历年第一届会议上,自该历年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代表五个区域集团,五人均应在继任主席和副主席选出前担任其职务,但须遵守第12条的规定。主席团由执行局选出的官员构成。执行局主席除经执行局决

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连选连任。主席的选举应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对此职位的公平地理轮流。主席团其他成员可重新当选，但须考虑到应当合理地轮流担任

另选主席

第12条

主席如果辞职或丧失行为能力，或不再是执行局成员的代表，或他(她)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执行局的成员时，应停止担任该项职务，而主席团应任命副主席之一代行主席职务，直到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代理主席

第13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任命副主席之一代行其职务。
2.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五、附属机构

设立

第14条

执行局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全体委员会、不限成员的委员会、有限成员的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执行局应规定其职务，并可以将任何问题交付附属机构研究和提出报告。执行局得授权这些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各届会议闭会期间开会。

成 员

第15条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各有限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应由执行局选任。

议事规则

第16条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第17、18和第24至52条所载的已作出必要修改的议事规则应适用，但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六、执行主任的职责和秘书处

第17条

1. 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应参加执行局的所有会议和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执行主任应领导执行局所需的工作人员，并负责为执行局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3. 在每一届年会上，执行主任应就执行局上届年会以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情况向执行局提出报告，执行主任并应在接到要求时，就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向执行局的所有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4. 秘书处应执行执行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支出概算

第18条

在执行局通过涉及经费支出的提案以前，执行主任应向执行局提出执行该提案的费用概算。

七、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19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执行局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执行局的工作语文。
2. 文件均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但国别方案建议应以三种工作语文以及经有关国家要求以六种正式语文中其他三种之一的语文印发。

口译

第20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她)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语文

第21条

执行局所有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应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

八、会议

第22条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执行局会议应公开举行。

九、记录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23条

执行局会议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并保管至四年。

十、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24条

执行局过半数成员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25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执行局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执行局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可向执行局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代表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的代表对任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执行局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26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否决，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27条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执行局发言。在遵守第26和29至32各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执行局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规则。
3. 执行局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成员的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程序上问题的发言，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28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执行局同意后宣布发言报

名截止。如名单上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执行局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29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代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在提出此种请求的该次会议末尾时发表为宜。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30条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

第31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32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33条

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34条

1.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原则上应以书面送交执行主任，由执行主任将所有工作语文的复制本向执行局各成员分发。
2. 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至少应于复制本分发给全体成员二十四小时后，才可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3. 在本条第1和2款的限制下，执行局举行会议时，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应由提案的一个或多个执行局成员正式提出。执行局主席可宣布提出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截止时间，以确保有充分时间以各种工作语文分发，并供执行局成员审议。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35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

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36条

要求决定执行局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行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37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执行局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一、 表决和选举

表决权

第38条

执行局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39条

1. 执行局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

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3.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不经会议进行的表决(邮函投票)

第40条

执行主任与主席协商后，如认为某一问题不应推迟到执行局下一届会议再作决定，又没有多召开一届会议的必要，他(她)应以任何迅速通讯方式将一项动议递送给每一成员，其中载有所提议的决定，并要求进行表决。表决应在上述要求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所定期限或可能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截止后，执行主任应记录表决结束，并通知执行局所有成员。此种答复如不到成员的半数，则表决应视为无效。

表决方法

第41条

1. 除第40和48条另有规定外，执行局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的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执行局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执行局应免去成员唱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均应列入记录。

解释投票

第42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成员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表决守则

第43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44条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如经代表请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应分部分进行表决。提案或修正案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45条

仅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添、删除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在内。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6条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47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执行局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执行局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订正案文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原提案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则作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行表决。

选 举

第48条

一切选举，除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选任空缺的情况下执行局另有决定外，均以无记名投票进行。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执行局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49条

1. 当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十二、非执行局成员的参加

第50条

1. 在审议某一国家的国别方案时，该国有权参加执行局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执行局也可邀请表示对审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特别感兴趣的国家¹ 或参与者² 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邀请其他组织

第51条

执行局在认为适当时可邀请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十三、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应用

第52条

执行局可修正或暂停应用某项议事规则。

¹ 国家是指联合国大会第48/162号决议内所指各基金和方案的成员国，即，除其他外还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组织的成员国。

² 第50条第2款内所指参与者除其他外还包括联合国机构、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大会已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认可的儿童基金会各国委员会、具有儿童基金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会已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民族解放运动。

附件

非执行局成员参加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会议

执行局,

1. 确认非执行局成员将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8/162号决议的规定参加执行局的会议，并对国家给予优先；

2. 决定在执行订正的议事规则第50条第2款时：

(a) 希望参加审议的国家和其他与会者通常应在执行局届会之前，将其特殊意愿通知执行局秘书处。全权证书应依照议事规则呈交。执行局秘书处将收到的来文通知执行局。如果执行局依照第8条的规定在届会期间订正议程，则任何国家或与会者皆可表明，它们特别希望参与关于新项目的审议；

(b)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已传达其特殊意愿的国家得参与讨论审议中的一个或多个项目；

(c)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已传达其特殊意愿的其他与会者得出席会议。它们可以就其职权范围内与执行局工作相关的事项提出书面说明，但非政府组织应依照对其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或经执行局许可，提交这种说明。执行局主席得作出安排，斟酌情况要求它们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执行局发言；

3. 又决定本决定案文应载入订正的议事规则附件内。

1994年5月6日通过

- - - - -